

6期

2021

总第31期



遵义师范学院

ZUNYI NORMAL UNIVERSITY

高教动态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高教动态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31 期)

遵义师范学院

发展规划处 编

(内部参考)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 决 策 参 考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
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的指导意见》 11

● 高 教 时 讯

- 中国人民大学举办全国高校党史专业建设研讨会
..... 13
- 国家语委委员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推动语言
文字工作迈上新台阶..... 14
-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
业工作..... 17
- 解救，落入“套路贷”陷阱的青春..... 20

● 师 资 队 伍 建 设

- 成为新时代的大先生 需要思想自信实践自觉..... 26

● 他 山 之 石

- 四川大学：积极推进本科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 29
- 西南大学：着力构建课程育人“三三三”工作体系
..... 31
- 宁夏大学：着力推进创新驱动 不断提升科研综合能
力..... 33
- 武汉理工大学：构建“一二三四五 N”工作体系 推
动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 35

【决策参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部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有关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实验技术人才是学校 and 科研机构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加强科技实践与创新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现就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实验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动科研实践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实验技术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活力,服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支撑团队建设。

2. 坚持品德为先、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

科学评价体系，对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促进优秀实验技术人才脱颖而出。

3.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影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优化改革举措，完善体制机制，体现不同行业、不同机构、不同层级实验技术人才的特点，分类管理、分类评价，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提升实验技术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监管、强化结果应用等改革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覆盖全面、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优化职称层级设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2. 实验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首位，倡导科学精神，强化道德责任，综合考察实

验技术人才的思想状况、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按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评价实验能力和工作业绩。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根据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任务等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分类评价，着重考察实验技术人才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或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和支撑作用。对论文、专利数量不作硬性要求，注重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技术成果，注重实验创新意识和方法，注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突出实验技术人才在实验教学、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管理、实验创新、实验设备研制改造、技术开发、平台建设、解决问题、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实验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国家制定《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见附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按行业、机构等进行细化，制定本地区的评价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体现具体岗位特点和要求，制定单位评价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军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4. 向优秀实验技术人才倾斜。综合考虑各类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际，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人才，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优先评价使

用，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给内、外部评审专家预留充足时间进行评鉴，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议意见，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初、中级职称评价可适当设置基础知识考试、实践技能操作、业绩展示等，高级职称评价侧重评估实验技术人才所做工作的价值以及影响力。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2. 加强评委会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实验技术第一线的人才担任评委。评委原则上由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熟悉实验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担任。

3.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职称评审权下放至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等不同类型用人单位，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实验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较大、职称制度完善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自主开展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所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实验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较小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确定委托职称评审的相关办法。

4.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实验技术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钻研、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对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

的实验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等，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办法，允许直接申报评审高级或正高级实验师。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实验技术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

（四）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1. 压实评审专家和相关人员责任。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考核、动态调整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失信“黑名单”。对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突出评审公正性。

（五）强化结果应用

将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紧密结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加强岗位考核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

（二）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改革的贯彻落实。各地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充分掌握本地区科研院所、高校、中小学等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状况，发现、研究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细化政策举措，周密安排部署，落实改革要求。

（三）加强宣传，平稳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深入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加强思想引导，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意见适用于科研院所、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普通中小学等机构中的实验技术人才，其他机构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附件：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21年8月9日

附件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五、实验技术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验员

1.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二）助理实验师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

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三）实验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5.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

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5年。

（四）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3.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

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五）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 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09-0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意见》提出，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完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

《意见》明确，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校内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

《意见》提出，要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财税扶持和金融政策支持。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做好纳税服务，强化精准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

《意见》要求，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来源：新华网 2021-10-15）

【高教时讯】

中国人民大学举办全国高校党史专业建设研讨会

10月15日,全国高校中国共产党历史专业建设研讨会暨全国高校中国共产党历史专业骨干教师培训班(第一期)开班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

来自全国47所院校的近百名专家学者、教师代表与会并围绕“新时代全面加强高校中国共产党历史专业建设的思路和举措”进行了研讨。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表示,此次研讨会和培训班的举办既是高等教育系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做好高校中共党史专业建设“大文章”、全面推进党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她表示,中国人民大学将继续发挥学科资源优势,加快推动中共党史专业建设,不断探索党史教育教学创新,推动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式的立体化党史学习教育格局,在学党史、讲党史、懂党史、用党史上做好表率。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各抒己见、深入研讨,共同为推动党史专业建设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建好建强党史“必修课”,全面提升高校党史教学水平贡献真知灼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武世兴表示,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和相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推进党史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他对党史专业建设提出四点建议:一是专业建设瞄准“强”,打造党史金专;二是课程建设瞄准“亮”,打造党史金课;三是教师能力瞄准“高”,

将党的历史讲准、讲好、讲透；四是协同机制瞄准“实”，进一步推动党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齐鹏飞在主持会议时表示，希望各位专家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深化协同合作，为更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国中共党史本科专业建设和高校中共党史类课程建设、集体研讨新时代全面加强高校中共党史专业建设的思路和举措贡献力量。（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1-10-18）

国家语委委员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推动语言文字工作迈上新台阶 ——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

国家语委委员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工作职能，积极采取系列务实举措，努力推动语言文字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强统筹部署，突出政策引领。教育部、国家语委抓好语言文字事业顶层谋划，研究制订《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启动国家语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研制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启动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加强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督促指导有关省区加快推行民族地区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开发建设适合民族地区实际的教学资源。研究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面向青壮年劳动力、教师、语委干部等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在推动职业院校开展面向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过程中纳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内容。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经典润乡土计划,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启动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和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二期建设。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根据事业发展需求调整国家语委委员单位,提高委员级别,并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提高省级地方政府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进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法律的修改完善和征求意见工作。

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文化和旅游部、社科院对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部门分工方案的相关内容逐条分解,细化至本部门各相关司局和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语言文字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建立并不断完善语言文字信息技术标准体系,推动语言文字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孵化一批语言文字信息技术龙头企业。国家民委将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作为“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的重要内容谋划部署,将提升城市语言服务能力作为开展第五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文化和旅游部举办“文津论坛”“中国诗歌节”“甲骨文记忆”等活动,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指导各级公共

图书馆、文化馆（站）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导游、讲解员、网络主播等从业人员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的培训。社科院梳理明确了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的11项工作任务，并制定落实任务的具体举措，如将牵头完善涵盖新词新语、字母词等的大规模动态平衡语料库，加强面向辞书编撰的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加强语言文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

发挥部门优势，协同推进落实。国家语委委员单位主动结合行业特点、部门实际，出实招、谋新招，推动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落实落地。中央统战部面向广大海外侨胞特别是华裔青少年群体，系统开展中文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中央网信办开展“文脉颂中华”等形式多样的网络主题活动。外交部配合译文规范化建设，以“正解正译”传递中国声音。民政部推动《地名管理条例》修订，保护传承地名文化，加强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海关总署积极推进海关系统普及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化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加大对商标、广告、企业名称等用语用字的监管力度。广电总局就进一步向原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输送播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类节目作出部署。体育总局规范赛场语言文字使用，加强窗口单位语言文字培训，促进新闻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提升，传递“中国体育声音”。国务院台办研究推动两岸语言文化交流合作事项。全国总工会开展职工读书活动和“求学圆梦行动”，提高职工队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语言服务研究与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等方面举

办系列活动。中国残联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研制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水平等级标准，为残疾人提供语言文字服务。（来源：教育部 2021-10-29）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青年学生富有想象力和创造力，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希望广大青年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展示才华、服务社会。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以来，教育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举办了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吸引603万个团队2533万名大学生参赛，培养了一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春力量。大赛以赛促创效果明显，成功孵化了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建设银行等15个部门共同研制此《意见》。这是史上第一次由国务院出台的专门针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文件，干货满满，全是实招硬招。

问：《意见》针对大学生创业初期融资难提出哪些对策？

大学生创业初期，资金是一大难题，虽然有一些好项目，但是因为资金断裂无法继续，也很容易失败。针对该问题，《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财税扶持和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包括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做好纳税服务，强化精准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等。在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将有效落地。

问：针对大学生创业失败的情况，《意见》提出哪些扶持政策？

一是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按有关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二是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对大学生创业予以支持。三是明确“五险一金”缴纳。规定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

问：《意见》出台后预期将会有哪些变化？

一是各地各部门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意见》提出的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等一系列政策举措,聚焦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将有力服务和引导更多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二是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协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机制将更加完善、顺畅。《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覆盖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方方面面,对各相关部门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三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进一步深入推进。《意见》聚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关键环节和领域,有利于推动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问:《意见》专门提出要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此次在文件中将大赛以专门部分进行说明,突出了大赛在推动创新引领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了持续办好大赛的重要性。

“互联网+”大赛自2015年李克强总理亲自提议举办以来,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怀与指导。特别是2017年8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极大鼓舞了全体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为办好大赛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大赛秉持教育本色,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取得丰硕成果,实现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贯通,促进了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可以说,大赛已经成为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成为展示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窗口,成为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的重要舞台。

问: 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重在落实。为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方案》对18项具体任务逐项明确了责任部门,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了解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同时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来源: 教育部 2021-10-15)

解救, 落入“套路贷”陷阱的青春

大学校园, 学习知识的殿堂, 梦想开始的地方。然而, 当尚未起飞的梦想遇到“套路贷”, 张开的翅膀便被硬生生地折断了……

2016年9月, 小孙怀抱着对大学生活的美好向往, 走进了南京某高校, 不料却因一时贪慕虚荣, 落入了“套路贷”陷阱, 而且越陷越深。因欠债不还被起诉后, 小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最终无奈退学。

2019年11月,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建议再审的薛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获法院改判, 薛某、冯某等实施“套路贷”犯罪的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小孙等48名深陷“套路贷”陷阱的大学生终于从恶意虚假诉讼中解脱出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也被从名单中删除, 终于结束了噩梦般的日子。

借1万元到手6000元,

大学生身陷“套路贷”

2017年3月，刚读大二的小孙十分羡慕身边的有些同学可以高额消费。那时刚恋爱不久，爱美的她急需用钱买衣服和化妆品。有什么办法能够满足自己的需求呢？

“网贷！无需抵押，随时放款，打个欠条就行。”朋友几次三番的建议让小孙动了心。不久后，她就和朋友一起来到薛某、冯某等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某小额贷款公司。

薛某告诉小孙，借钱不需要任何抵押，但按照规矩，借款1万元需打一张1.5万元的欠条，还需要登录学信网证明自己的身份，父母、老师、同学等的身份信息都要有，同时还问小孙父母是做什么工作的、家里有几套房、开什么车。“1.5万元欠条只是证明借款人能够按时还款的担保，到期只要把本金和利息还上就行，不会有任何问题。”薛某这样解释。

小孙觉得，自己打个欠条、拍个照片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到时候想办法把钱还上就行了。

于是，小孙亲手写下了1.5万元欠条，借期一个月。薛某又告诉小孙，还需要扣“中介费”“服务费”“利息费”4000元。为了能及时拿到钱，小孙糊里糊涂地打了1.5万元欠条，并手持自己的身份证和1.5万元现金拍照，虽然，最后到她手中的只有6000元。

让小孙没想到的是，从借款的那一天起，自己的噩梦便开始了。

过了不久，薛某就催小孙还钱。在小孙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薛某就说，可以介绍小孙再向其朋友冯某借钱还他。冯某借钱的“行规”跟薛某一样，并且是借1.1万元打3万元的借条。小孙从冯某那里借钱还了薛某。

借款不久，冯某便开始给小孙打电话，催促她尽快还利息，借到

钱的欣喜很快又被每天催款、还款的焦虑所代替。

为了及时还款给冯某，小孙过上了拆东墙补西墙的生活，想方设法从其他公司借钱，开始陷入“催款、借款、还债、再借款”的恶性循环中，前后陆续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在贷款期限内分几次还给冯某共计3万余元。

小孙觉得借款和利息已全部还清，于是想要回欠条，不料却被告知，其男朋友在薛某那里也有欠款，需要一并还清才能“一笔勾销”。面对薛某的强词夺理，胆小的小孙选择了沉默。

黑手伸向更多学生， 多人被虚假诉讼缠身

终于，更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2017年7月的一天，南京市江宁区法院给小孙发来一张传票。让小孙惊诧不解的是，自己已经还清欠款，为什么还会被告上法庭？收到传票的小孙坚信自己已还清债务，于是，对于冯某等人的“无理”行为置之不理。

原来，冯某等人以小孙借款不还为由，向法院出示了小孙亲手写的欠条、手持现金的照片等证据，加之证人证言，完整的证据链让法院采信了冯某等人的说法，认定小孙和冯某等人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缺席判决小孙败诉，需归还冯某欠款4万元，并支付2%的利息以及诉讼费用等。

直到有一天，小孙发现自己被限制办理银行卡，也无法乘坐部分交通工具，才知道自己成为了失信被执行人。

那一刻，小孙慌了神。

她怕对方到学校找她，有时候连宿舍都不敢回，学习成绩直线下

降。甚至还有人给她家里打电话催债。无奈之下，小孙选择了退学。

小孙的经历并非个案。从2016年起，薛某、冯某等人在南京市江宁区某小区合租房屋，专门针对在校大学生开办小额贷款业务，诱骗他们签下远超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条，并让借款人手持身份证拍照。更加可恶的是，有的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还款时，薛某等人故意躲避、推托、拖延时间，促使“违约”情形发生，然后再以此为由，拿着事先准备好的“合法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院判决，为非法借款披上合法外衣。

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薛某、冯某等人的黑手伸向了越来越多的在校学生。部分受害学生及家人不堪其扰，向南京市鼓楼区公安机关报了案。

检察监督后再审改判，

48名学生跳出“火坑”

根据举报线索，公安机关随即开展立案侦查，发现了薛某、冯某等人的“套路贷”小额贷款公司，并掌握了他们的犯罪证据。2019年5月23日，薛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鼓楼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这起针对在校大学生的“套路贷”刑事案件中，敏锐地察觉到其中可能存在侵害大学生民事权益的情况，随即介入调查。检察官发现，薛某等人在江宁区法院共提起过48起针对在校大学生的民间借贷纠纷民事诉讼。经向南京市检察院请示，鼓楼区检察院将线索移交至江宁区检察院依职权受理，南京市检察院和江宁区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办理该系列案，鼓楼区检察院协助调查。

联合办案组调阅了薛某等人的系列民间借贷纠纷民事诉讼案卷宗,并调取了薛某等人在公安机关的供述,据此查明薛某等人在诉讼中据以主张债权的主要证据即借条、收条等,所载明的借款金额与实际借款金额严重不符,这些主要证据均系薛某等人为实现非法利益而恶意制造的。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薛某等人因实施“套路贷”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所涉刑事案件事实与其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案件事实或相同或相关联,原审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薛某等人的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并且,薛某等人向不特定多数人发放贷款并以此营利,具有“职业放贷人”特征,其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金融活动的强制性规定,案涉借款合同应属无效。鉴于检察机关对于该48件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所认定的事实和再审理由存在共同点及一致性,江宁区检察院就上述案件以类案监督形式向江宁区法院制发一份再审检察建议。

南京市江宁区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对上述48件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启动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调解书,驳回起诉。此后,检察机关跟进监督,发现原审裁判文书被法院撤销后,仍有19名大学生因法院执行原审裁判文书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宁区检察院再次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纠正,江宁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依法将该19名大学生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薛某因构成寻衅滋事罪、虚假诉讼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毛某、冯某因构成诈骗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

注重民事权利保护优先

“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通常会与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其他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共生”，应当予以严厉打击。对于此类案件一般监督方法是待刑事案件处理完毕后，再对民事纠纷予以处理，即所谓的“先刑后民”。本案中，检察机关突破常规，在刑事案件正在审查尚未得出构成虚假诉讼罪结论时，对有明确证据证明的“套路贷”虚假诉讼及时启动民事诉讼监督，就是为了对公民人身财产权益实施有力保护，充分体现了民法典所确立的民事权利保护优先的原则。

“套路贷”虚假诉讼往往呈现系列案特点，如果单个案件分开审查，不能反映其“套路贷”本质，将其作为系列“串案”一并审查，有利于揭露犯罪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特征；同时，也有利于全面分析“套路贷”职业放贷人的身份和虚假诉讼的本质，进而确定对所涉民事诉讼应当依法开展检察监督的合法性及必要性。

在校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自我保护能力较差、易受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等。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套路贷”刑事犯罪、纠正错误民事裁判的同时，应注重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提高师生对“套路贷”的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引导学生抵制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坚决拒绝违规贷款消费，铲除“套路贷”向校园蔓延的土壤。（来源：检察日报 2021-11-03）

【师资队伍建设】

成为新时代的大先生 需要思想自信实践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高质量的教师，才有高质量的教育。教师是教育工作中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还说，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

这些年来，我们教师队伍的建设有了显著的进步，涌现出了许多爱岗敬业，对学生充满仁爱之心的、改革创新的优秀教师和卓越校长，为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教师要成为新时代的大先生，还得要自我修炼，努力攀登。

我们中国的文字非常美妙。“大”，就是一个人顶天立地，张开了双臂，来拥抱祖国，拥抱世界。这意味着我们做新时代的大先生，必须要有大的视野、大的胸怀、大的格局、大的担当、大的气象，需要我们不断的自我修炼。

我是一名在基础教育第一线的老师，比较熟悉基础教育的状况，接触比较多的也是基础教育的老师。要成为新时代的大先生，我们基础教育教师有8个字非常重要，那就是“思想自信、实践自觉”。

首先是思想自信。我们要清醒而深刻地认识和理解我们从事的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社会主义是我们的本质特征。这个教育前无古人，是创造性地传承和发展了我们几千年的文明和教育的文化。从横向看我们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照搬照抄，当然我们今天办教育，要有开放的心态，要面向世界，海纳百川，择善而从。

更为重要的是，要有舍我其谁的高远志向和教育教学思想的原创。而这种原创的思想根植在我们中国教育历史土壤、现实土壤，以及未来的召唤中，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教育国情紧密结合而产生的。

这些年来，有很多原创的思想显示出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水平。比如教育公平，我们强调的是政治性、社会性、基础性，是以人民为中心，是为人民服务的立场。又比如，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这是跟我们的社会主义教育特色紧密相连的；还有，学科德育，使德育和智育在课堂教学里融合，滴灌孩子的生命之魂，不能够只强调工具理性而忽略了价值理性，这些都是我们引以为傲的有原创精神的想法和做法。没有思想自信，就只能听从别人论短长。

我们的思想正确与否要靠实践来检验，但是这个实践必须要有自觉性，而不是用别人的框框、别人的标准来衡量。要根据我们自己的需要，来解决我们培养时代新人的问题。必须很好地思考，为什么这样做？做的目的是什么？还有什么途径、什么方法可以采取？其中有怎样的经验教训？

教育教学的做法都有着强烈的时代和地域的特征，不能盲目地搬来就用，而是要鉴别、消化，择其精华，才能拿来为我所用，来提升我们自己的教育质量，而不是去做人家理论的依据。因为我们所有的实践聚焦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这是最根本的。什么叫教育质量？教育质量说到底就是人的质量，就是我们培养的人是怎样的质量。是不是时代新人，全面发展的人，能够传承红色基因，一棒一棒接下去，不断去发展和创造的人。

理想信念是大先生的灵魂。过去有蔡元培、陶行知、陈鹤琴等大先生，他们留学回来以后，能够在教育上有所建树，因为他们有中国

魂。新时代的大先生要怎样，才能够仰望星空奏神曲？

我觉得心中要燃烧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命之火。高远的理想使我们生命有无穷无尽的动力，有克服困难、排除万难的毅力。

另外，还要脚踏实地。实现理想，是要一步一步走的，因此要刻苦钻研，努力学习，不断丰富自己的学识，锤炼好立德树人的基本功，要具有为祖国服务、为人民造福的真本领。用原创的思想和方法指导实践，同时吸取世界教育的文明成果，我们就能够在祖国肥沃的教育土地上，创造出中国教育的精彩。（来源：《光明日报》2021-09-14）

【他山之石】

四川大学：积极推进本科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

四川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作为办好一流本科教育的核心抓手，制定《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本科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积极构建一流本科专业与一流课程、一流学科协同并进，与一流基地、一流大学统筹联动的新格局。

着眼优化结构，构建合理专业布局。坚持需求导向，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控制规模、促进交叉、提升品质、彰显特色”的原则，缩减规模大、就业难的专业，改造优势不明显、特色不鲜明的专业，撤销师资力量弱、教学条件差、学生和用人单位评价低的专业。优先发展学术实力强、国际合作办学、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专业。专业调整后，学校本科专业由131个缩减到104个，专业结构初步实现从“以量谋大”到“以质图强”的转变。坚持特色导向，分类分层布局本科专业。按“对标国际、引领全国”定位，加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按“体现区域特色、引领区域发展”定位，加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近三年，学校累计获批63个国家级、2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坚持创新导向，积极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和新医科建设。在新工科建设中布局网络空间安全、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人工智能、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等新兴专业，在新文科建设中布局网络与新媒体、国际政治、波兰语等急需专业，在新医科建设中布局口腔数字化技术双学士学位、法医学与法学双学士学位，构建学科交叉特色明显的本科专业体系。

坚持以质图强，推进优质课程建设。深化全过程全课程思政教育，

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认定课程思政“榜样课”479门次、“标杆课”28门次，积极营造“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良好氛围。实施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计划与一流课程建设方案，打造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和优质教材，累计64门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贯彻“以学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推行“探究式—小班化”课堂教学改革，小班化教学覆盖率达70.5%，全过程学业评价和非标准化答案考试改革实现全覆盖。

坚持精准发力，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推进与世界一流大学合作，加强一流专业建设。与美国匹兹堡大学共建材料科学与工程、工业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3个专业；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共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与波兰华沙大学合作开设“波兰语+”专业。推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依托一流专业打造一流基地。数学、化学、生物学、基础医学、中国语言文学等5个专业入选“拔尖计划2.0”国家级基地。依托法学、新闻学、临床医学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人才、卓越医生等教育培养计划，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注重跨学科教育，培养学生跨学科思维。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积极探索交叉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学生修读非本专业类课程不少于2门、4个学分。整合理工文医经管法等各学科专业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资源，实施“跨学科—贯通式”人才培养项目。目前，全校共建有19个交叉专业和交叉培养试验班，包括数学经济学、计算生物学、法医学与法学、口腔数字化技术等4个双学士学位，华西生物国重创新班、生物材料国家

工程中心创新班等6个大师领衔的创新班，计算金融、“世界史+外国语”等8个交叉试验班，以及医学长学制人才培养创新班。

坚持以评促建，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作为专业认证评估的重要依据，大力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医科专业的国际认证评估。截至目前，已有24个专业通过国际和国家级专业评估和认证。积极推进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核心的校内评估，实现专业评估、设置、优化、调整、退出常态化。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学院在专业设置、建设、调整方面的自主权；对标有关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建质量保障专家团队，建立本科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实行常态监控，并将专业建设成效作为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来源：四川大学 2021-09-13）

西南大学：着力构建课程育人“三三三”工作体系

西南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推进课程育人作为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重点内容，摆在学校工作重要位置，通过建好三类课程、做好三全融入、用好三维保障，不断提升课程育人质量，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建好三类课程，确保课程育人“抓准”。建好关键课程，制定《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明确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课程目标、课程体系、课程建设、保障措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和课程教材内容中，开设3个学分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建好专业课程，以100门课程思政重点课程建设为“点”，以500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线”，以全部课程大纲修订工作为“面”，构建从“一枝独秀”到“百花齐放”的课程思政建设生态体系，分类设置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核心任务和育人重点，着重强化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功能。建好特色课程，结合实际统筹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四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建设“长征精神”“抗战精神”“红岩精神”“改革开放精神”“大国三农”等思想政治理论特色课程群，要求本科生从中修读1门课程（2学分）。

做好三个覆盖，确保课程育人“抓实”。覆盖专业教育全课程，统筹推进全校6000余门课程的大纲修订工作，每门课程每个章节设置包括认知类、过程与方法类、情感态度价值观类在内的三维目标，将育人元素植根其中，实现教书与育人深度融合。覆盖教育教学全要素，将修订课程大纲、优化课程内容、规范课堂教学、改进教学方法、严格教材选用、创新考核方式、丰富教学资源等纳入课程思政建设范畴，按照学校实际明确的哲社类、理工类、文化艺术类、师范类、农科类等课程思政建设的核心任务与育人重点，推动课程思政在教学各要素中“落地生根”。覆盖教学管理全过程，坚持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注重教师政治理论素养、价值引领能力考查评价，及时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纳入绩效指标体系。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评选和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成果认定过程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用好三维保障,确保课程育人“抓深”。细化政策保障体系,先后印发《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意见》《课程思政项目实施方案》《课程思政建设“七个一”工作方案》《“课程育人”——“培元计划”实施方案》《课程思政建设的核心任务与育人重点指引表》《课程思政项目建设任务指引》等文件,增强课程思政建设的系统化和整体性设计。强化培训交流体系,推动学校、学院(部)、系、教研室之间的上下协同联动,构建立体式、网格化的课程思政培训交流体系,将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动力“输入”到每一位教师。优化条件支撑体系,学校党委书记挂帅组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集中优势专家团队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集中攻关。每年统筹课程思政建设经费100余万元,为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研究提供经费支持。建设多功能培训室、角色体验室、微格教室等场所,为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等提供场地支持。(来源:西南大学 2021-09-10)

宁夏大学:着力推进创新驱动 不断提升科研综合能力

宁夏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创新驱动战略实施,聚焦区域经济社会重点发展领域及需求,构建创新平台和基地,汇聚高层次人才,组建高水平团队,创新机制、凝心聚力、协同创新,为创新提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重点产业,坚持需求导向,着力推进科技攻关。围绕服务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召开科技支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出台《宁夏大学科技支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方案》,设立相应研究课题并安排专门资助经费,引导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下沉一线,找准主攻方向,形成科研特色,积极

对接服务九大产业发展。围绕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紧盯热点、难点、痛点、卡脖子问题等，深入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切实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的调研报告和资政报告。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人才等优势，主动贴近、主动服务、主动融入，设置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课题，以实际行动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优化平台布局，加强产学研合作，增加科技服务供给。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建成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基地、智库）43个，建设校级科研创新平台29个，组建各类人才团队25个，基本构建起“学术带头人—科研骨干—研究生—科研助理”研究团队体系。制定《“十四五”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发展专项规划》，推进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研育人，全面提升学科、人才、科研、社会服务“四位一体”创新能力。围绕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平台基地建设、实习实训等方面，先后与区内外多家企事业单位开展深度合作，与区文化旅游厅共建“民族学与文化旅游产业研究院”，与区卫计委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研究院”，与中卫市共建“宁夏大学中卫创新发展研究院”，与陕西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共建“文化遗产保护与文旅产业研发协同创新中心”等。密切关注产业发展动态，深入推进与地方、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协同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项目为纽带，将重点学科、创新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与地方建设相融合，促进产学研用共赢发展。

深化评价改革，加强成果转化，不断优化创新生态。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相关学院、处室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

骨干等围绕学校科研管理改革进行座谈研讨。修订《科研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科学研究创新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细则（试行）》等9项规章制度，加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出台《宁夏大学成果转化基地认定暂行办法》《宁夏大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办法》，梳理现有科研成果，积极对接技术市场交易平台，联合举办农业技术专场推介会、现代农业成果对接会等活动，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线上线下服务体系。依托学校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点，为学校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合同认定与登记，已登记技术合同101项，交易金额1700余万元。今年以来，学校已转化科技成果34项，转化收益160余万元，实现数量和收益“双增长”。（来源：宁夏大学 2021-09-10）

武汉理工大学：构建“一二三四五N”工作体系 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

武汉理工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四个面向”为指引，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聚焦机构、制度、平台、队伍、路径等关键环节，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高效益转化应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转型升级及企业科技创新。近年来，学校先后入选“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设立一个专门机构，统筹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成立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专职负责学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管理、横向科技项目等产学研合作、校外科技合作平台共建、科技成果转让及投融资、相

关资产管理等工作。中心对内服务于师生知识产权申请、科研项目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需求；对外协调对接地方、企业与学校的科技合作事宜，集聚校内科技资源，推动产学研转化，为地方经济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等提供优质服务和大力支持。

实施两大转化策略，推动科技成果高效应用。坚持特色项目群和高价值专利包的“双轮驱动”转化策略，依托学校建材建工、交通、汽车等学科优势，积极与行业重点企业和战略新兴行业企业联合开展重大项目策划，形成一批特色项目群，直接服务于行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面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高科技企业发展需要，着眼科技自立自强，开展“卡脖子”技术协同攻关，培育高质量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包，并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反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可持续发展。

完善三套政策制度，激发转移转化内生动力。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重点针对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3个方面，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管理办法、教职工离岗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等25项规章制度，着力构建系统配套、科学适用、操作性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体系。完善涵盖机构设置、管理、考核、人员推荐选聘的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校外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内涵发展；以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为导向，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权”改革，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比例，并将专利“零费用”许可用于支持大学生创业。

搭建四类合作平台，打造多方协同合作网络。统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基地、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资源，建强校内科技成果转化综合平台。紧抓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机遇，与地方政府共建40余个校地科技合作平台。依托建材建工、交通、汽车行业董（理）事会，与“三大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共建260余个校企科技合作平台，与地方政府、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共同发起成立武汉智能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武汉氢能产业促进联盟、建材建工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创新联合体、长江游轮游艇产业创新联盟等4个产业创新联合体平台。引入8个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和10个科技成果投融资机构，构建为科技人员提供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服务的第三方市场化合作平台。通过四类平台建设，形成以校内综合平台为核心，校地、校企和第三方科技合作平台相互补充、协同联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网络，为重大科技项目的策划和落地提供系统化平台载体。

建强五支骨干队伍，壮大科技成果转化团队。设立校院两级科技成果转化专职管理岗位70余个，重点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规划设计、综合协调、服务保障、精准对接等工作。设置科技成果转化特聘人员岗位100个，聚焦区域、立足平台、汇聚资源推动转移转化工作。选派科技副县长、副镇长、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专门人才150余人，直面企业、畅通渠道、扩大宣传。配置产学研合作特聘专家岗位100个。遴选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团队100个。通过加强“五支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专兼结合、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专业化工作团队，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探索 N 条转化路径，助推高质量转移转化。积极推动科技成果产生最大价值、创造最大效益，探索形成多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功路径，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如，在碳中和技术方面，探索形成作价投资、现金转让、实施许可的科技成果组合转化模式；在光纤传感技术方面，探索形成重大科技成果全程跟踪、持续培育、衍生企业的科技成果迭代转化模式；在智能交通技术方面，探索形成增强成果转化意识、优化高价值专利组合、成果转化受让单位多元化的科技成果分销转化模式。（来源：武汉理工大 2021-10-26）

厚德树人 笃学致用

编辑：冯章丽 审核：张道伟

